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2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致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謹此就第I-3至I-54頁所載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會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本所的意見。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本所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所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1,188	73,697	81,599
銷售成本	8	(29,497)	(28,950)	(30,669)
毛利		41,691	44,747	50,930
其他收入	6	554	1,748	4,055
其他收益－淨額	7	56	1,311	71
銷售及行政開支	8	(20,579)	(18,492)	(16,2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22	29,314	38,761
所得稅開支	10	(8,616)	(10,640)	(12,353)
年內溢利		13,106	18,674	26,4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106	18,674	26,40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481	12,392	19,244
非控股權益	21	5,625	6,282	7,164
		13,106	18,674	26,4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千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11	74.8	123.9	192.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2,551	128,689	128,82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2	48,888	47,298	45,708
無形資產	14	7,755	7,642	9,812
預付款項	17	105	—	3,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21	21	21
		<u>189,320</u>	<u>183,650</u>	<u>187,67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26,032	12,704	16,97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6	—	—	68,948
預付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4,727	6,952	9,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8,922	70,003	19,391
		<u>69,681</u>	<u>89,659</u>	<u>114,626</u>
總資產		<u>259,001</u>	<u>273,309</u>	<u>302,296</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	—	—
股份溢價	19	155,000	155,000	155,000
其他儲備	20	(26,160)	(23,742)	(22,237)
保留盈利		53,112	63,086	80,825
		<u>181,952</u>	<u>194,344</u>	<u>213,588</u>
非控股權益	21	<u>50,010</u>	<u>56,292</u>	<u>63,456</u>
權益總額		<u>231,962</u>	<u>250,636</u>	<u>277,04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308	308	308
		<u>308</u>	<u>308</u>	<u>308</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11,580	1,3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3	11,157	15,122	15,824
客戶墊款	22	916	775	1,93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78	5,096	7,190
		<u>26,731</u>	<u>22,365</u>	<u>24,944</u>
總負債		<u>27,039</u>	<u>22,673</u>	<u>25,252</u>
總權益及負債		<u>259,001</u>	<u>273,309</u>	<u>302,29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28	187,108	187,108	187,1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	3,573	6,438	8,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	—	2
		3,573	6,438	8,338
總資產		<u>190,681</u>	<u>193,546</u>	<u>195,446</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	—	—
股份溢價	19	155,000	155,000	155,000
其他儲備	20(e)	32,108	32,108	32,108
累計虧損		(10,337)	(20,059)	(27,370)
權益總額		<u>176,771</u>	<u>167,049</u>	<u>159,7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014	6,653	7,680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3	11,896	19,844	28,028
		13,910	26,497	35,708
總負債		<u>13,910</u>	<u>26,497</u>	<u>35,708</u>
總權益及負債		<u>190,681</u>	<u>193,546</u>	<u>195,44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資本儲備 (附註20(a))	資本盈餘 (附註20(b))	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20(c))	生產安全儲備 (附註20(d))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1,000	31,021	3,439	3,468	46,437	95,365	44,385	139,7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7,481	7,481	5,625	13,106
轉撥至生產安全儲備	—	—	—	—	—	806	(806)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與擁有人交易：										
— 貴公司擁有人										
注資(附註19(b))	—	155,000	—	—	—	—	—	155,000	—	155,000
— 向 貴集團當時的 擁有人作出的 視作分派(附註20)	—	—	(75,894)	—	—	—	—	(75,894)	—	(75,894)
	—	155,000	(75,894)	—	—	—	—	79,106	—	79,10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000	(64,894)	31,021	3,439	4,274	53,112	181,952	50,010	231,96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5,000	(64,894)	31,021	3,439	4,274	53,112	181,952	50,010	231,962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392	12,392	6,282	18,674
轉撥至生產安全儲備	—	—	—	—	—	902	(902)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516	—	(1,516)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000	(64,894)	31,021	4,955	5,176	63,086	194,344	56,292	250,63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55,000	(64,894)	31,021	4,955	5,176	63,086	194,344	56,292	250,6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244	19,244	7,164	26,408
轉撥至生產安全儲備	—	—	—	—	—	960	(96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45	—	(545)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000	(64,894)	31,021	5,500	6,136	80,825	213,588	63,456	277,0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4	32,180	49,626	42,289
已付所得稅		(7,699)	(8,622)	(10,259)
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		24,481	41,004	32,0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4	222	374	—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131)	—	—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4,772)	(4,274)	(11,831)
購買無形資產		—	(58)	(2,50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4,163	—	(66,4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8)	(3,958)	(80,74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貴公司擁有人的注資	19(b)	155,000	—	—
向 貴集團當時的 擁有人作出的 視作分派	20(a)	(49,5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95,520)	473	—
關聯方代表 貴集團結清所付 [編纂]而向關聯方還款		—	(6,438)	(1,8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980	(5,965)	(1,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3,943	31,081	(50,612)
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79	38,922	70,003
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	38,922	70,003	19,39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散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編纂」）。[編纂]的控股股東為楊金明先生（楊先生或「控股股東」）。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披露重組完成之前，[編纂]由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天源碼頭」）及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正源碼頭」）經營，兩者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同屬於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茂名天源」）的碼頭團隊。正源碼頭由茂名天源擁有100%權益，天源碼頭則分別由茂名天源及茂名港集團有限公司（「茂名港集團」）擁有60%及40%權益。茂名天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除[編纂]外，正源碼頭亦從事道路建設服務，而茂名天源亦從事貿易業務（統稱為「其他業務」）。

為籌備[編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據此集團公司於[編纂]中擁有的股權轉讓予並由貴公司控制。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隆茂環球有限公司（「隆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代表隆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繳足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94股未繳足股份獲配發予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漢福」），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而6股未繳股份獲發行予復港控股有限公司（「復港」）。

控股))，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第三方投資者楊帆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復港控股及漢福分別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145,700,000元現金以繳足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金源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金源」)在香港註冊成立，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予隆茂。其後，金源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茂名金源有限公司(「茂名金源」)在中國成立。茂名金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分別由楊先生擁有94%權益及由加平有限公司(「加平」)擁有6%權益。加平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帆先生擁有及控制。
- (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茂名金源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43,800,000元從茂名天源收購正源碼頭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天源碼頭的60%股本權益。在上述轉讓後，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由茂名金源分別擁有60%及100%權益。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金源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45,7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從楊先生及加平收購茂名金源的94%及6%股本權益。在上述股本權益轉讓後，茂名金源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 貴公司分別間接持有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60%及100%股本權益。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實繳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持有：					
隆茂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在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天源碼頭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在中國提供散雜貨 裝卸服務及相關 配套服務	(ii)
正源碼頭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在中國提供散雜貨 裝卸服務及相關 配套服務	(i)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實繳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金源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八月四日	1港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ii)
茂名金源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人民幣 155,000,000 元	100%	在中國投資控股	(i)

- (i) 由於該等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無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天源碼頭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而成，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金源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天源碼頭及金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在編製中。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編纂]主要通過天源碼頭、正源碼頭及茂名天源碼頭團隊經營，並由楊先生控制。根據重組，之前由楊先生持有的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股權被轉讓至 貴公司。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就[編纂]目的而進行，而業務的管理及控股股東並無發生改變。因此，由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編纂]的持續，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編纂]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而編製及呈列，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編纂]於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亦包括茂名天源碼頭團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重組完成當日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其他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載入歷史財務資料，原因為(i)有關業務歷來由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與[編纂]的團隊不同；(ii)有關業務在業務風險及回報、客戶基礎及內容方面與[編纂]不同，且根據重組並無成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及(iii)有關業務的共用設施有限，與[編纂]很少進行公司間交易或公司內部交易。

有關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中的所得稅開支已根據集團實體及茂名天源碼頭團隊的適用稅率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已呈列年度。

2.1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並無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分類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第23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上述其他與貴集團相關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時的潛在影響。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計採納上述其他現行準則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貴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生效後才加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在權益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的情況下，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貴集團預期該新準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金融負債訂有兩項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因負債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回至損益。就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將不會對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因為該新規定僅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而貴集團並無此類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確認減值虧損的一種新模型，即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損失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素變動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的對沖關係，除利率風險的投資組合公平值對沖外。該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的披露要求及呈列變動。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前者並無承受重大減值。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金融資產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不會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應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該準則從基於風險和回報轉移法的收入確認模式轉變為基於控制權轉移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了關於合約成本及許可安排資本化的具體指引，同時納入了一套關於實體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數額、時間和不確定性的完整披露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多個履約責任被識別時所確認收入金額產生影響。該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更多的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報告期確認的收入時間及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並考慮貴集團將根據與其現行收入確認政策類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就所有租賃合約有權使用的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中呈列租賃負債及有權使用的資產折舊的有關利息開支。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此不僅會改變開支的分配，亦會改變各租賃期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有權使用的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計入損益的費用總額增加，以及租賃後期的開支減少。該項新準則包含了對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可選擇性豁免。此豁免僅可適用於承租人。

貴集團為若干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等辦公室及土地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現時就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如附註2.24所載)是要在貴集團當期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租賃開支及披露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新規定，不再容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在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形式(如屬付款責任)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租金開支，但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則將會增加。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不屬重大，故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才適用。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事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入賬。

於集團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集團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淨資產。按逐項收購基準，貴集團按集團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公平值或佔現時所有權權益的比例確認於集團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於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予以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在收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內，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該等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除外。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費用項下。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置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年折舊率
樓宇	3至40年	0至3%	2.43%至33.33%
碼頭設施	2至40年	0至3%	2.43%至50.00%
裝載設施	3至20年	3%	4.85%至32.33%
儲存設施	14至30年	3%	3.23%至6.93%
辦公設備	3至10年	0至3%	9.70%至33.33%
運輸設備	4至20年	3%	4.85%至24.25%
租賃裝修	10年	0%	10.00%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碼頭設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資產建造及收購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之時。於建設／安裝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按照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在各報告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6 預付經營租賃

預付經營租賃指就土地作出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按直線法將就土地作出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於40至70年的租期中進行分配計算。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海域使用權及計算機軟件。海域使用權及計算機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海域及計算機軟件分別於50年及3年內的使用權支付的代價。海域使用權及計算機軟件分別於50年及3年內按直線法計算攤銷費用。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計提攤銷的資產會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年度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會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4)。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或然事件而定，而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具有可執行權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周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3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消耗掉的燃油，燃油初始按購買價確認，其後於使用後確認為開支。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值作為所得款項(除稅後)扣減項。

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如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周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外，否則稅項均在損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政府施行的相關規定，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地方市政府實施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而供款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貴集團僱員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b) 花紅計劃

就將於報告年度末後十二個月內全面到期的花紅計劃所計提的撥備會於承擔合約責任或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

撥備乃按償付該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以稅前利率（應能反映當時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計算的現值衡量。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為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時確認。

2.19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的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償付該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以稅前利率（應能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計算的現值衡量。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所提供服務在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後應收的金額。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將會確認收入。 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提供服務

提供裝卸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所得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c) 來自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作為茂名天源若干銀行融資的收入

來自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作為茂名天源若干銀行融資所確認收入相當於中國工商銀行發佈的三個月人民幣定期存款每月利率與集團公司所質押茂名天源銀行融資總額的乘積。

2.21 政府補貼

當能合理確定將會獲發政府補貼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

與費用有關的政府補貼會於與擬補償費用對應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遞延及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貼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2.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文據條款於債務到期時還款引致的虧損而向持有人作出償付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關聯方向銀行、財務機構及其他法團提供，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該等財務擔保於擔保發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此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按以下二者之間的淨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確定：債務工具約定的付款；與在無擔保情況下所需的付款，或應向承擔債務的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

2.24 經營租賃

所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a)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照有關資產的性質於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且(如適用)按照附註2.5所載 貴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自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照上文附註2.20(b)所載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2.25 股息分派

向集團公司的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集團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年度在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承受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圖降低其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實行風險管理。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惟有部分交易以外幣結算。 貴集團現時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而是透過緊密監控匯率波動情況來管理外幣風險。

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應計費用人民幣721,000元、人民幣4,093,000元及人民幣4,549,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19,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下跌／上升5%(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189,000元及人民幣224,000元，主要由於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換算所得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35%、0.3%至0.01%及0.35%。利率變動不會被視為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及貴集團就授予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而向若干財務機構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用素質較高，而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大商業銀行 (附註(i))	38,622	44,412	19,188
其他上市銀行	271	25,579	189
	<u>38,893</u>	<u>69,991</u>	<u>19,377</u>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77%、62%及24%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而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8%、17%及7%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貴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用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或對手方作出銷售，且貴集團會定期對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透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來評估每名客戶或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於釐定是否需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收回的可能性。就此，貴公司董事於評估各項債務的可回收性後信納有關風險不大並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確認任何減值。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為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應付日後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度以按有關到期組別對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貴公司
	一年以內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7	1,9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80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11,896
	<u>18,957</u>	<u>13,81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66	6,1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72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19,844
	<u>12,538</u>	<u>26,00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94	6,7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8,028
	<u>11,294</u>	<u>34,824</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淨額指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按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的「權益總額」計算。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或披露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可依據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如下三個層級：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級)。
- (ii) 除第1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層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級)。

由於到期日較短，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日後事件)進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種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審閱有關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符合物業、廠房及

設備實現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方面的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惡劣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折舊開支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c) 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結果記錄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計提撥備。評估減值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如所預期的情況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開支。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從而被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散貨及雜貨裝卸服務以及港口相關配套增值服務。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按碼頭對業務的經營業績進行檢討。各單個碼頭構成一個營運分部。然而，考慮到以下各項，該等碼頭已合併入一個分部：(i) 碼頭具有類似的經濟特點及監管環境；(ii) 所有收入及營運溢利均來自提供裝卸服務；(iii) 貴集團整體而言具有統一的內部組織架構、管理系統及內部申報系統；及(iv) 董事會從 貴集團綜合層面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因此，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用於作出策略決策。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因為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 貴集團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其被認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向外部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	69,890	71,987	77,886
租金收入	1,298	1,710	3,713
	<u>71,188</u>	<u>73,697</u>	<u>81,599</u>

以下來自與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之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16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14,16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10,31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9,866	9,686

* 特定客戶的收入少於 貴集團特定年度收入的10%。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及質押資產作為抵押品的 收入(附註27(b)(i)).....	—	1,679	4,042
補貼收入	385	69	—
保險理賠收入	169	—	13
	<u>554</u>	<u>1,748</u>	<u>4,0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家船務公司損毀碼頭設施 及裝卸設備所作的賠償淨額	—	1,287	—
其他	56	24	71
	<u>56</u>	<u>1,311</u>	<u>71</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3,551	15,320	16,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8,049	7,563	7,870
[編纂]	12,237	9,329	4,481
勞工服務費	5,340	4,630	6,922
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850	881	982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附註12)	1,590	1,590	1,59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43	276	337
水電	1,392	1,326	1,492
燃料開支	1,623	1,415	1,609
維修及維護開支	1,164	1,491	1,735
運輸成本	571	506	500
差旅開支	450	528	576
辦公室開支	464	260	327
保險成本	228	224	236
生產安全開支	504	520	697
經營租賃租金	164	193	170
核數師薪酬	150	150	125
其他開支	1,506	1,240	1,162
銷售成本、銷售及 行政開支總額	<u>50,076</u>	<u>47,442</u>	<u>46,964</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843	12,510	12,948
退休計劃供款	1,565	1,678	1,856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143	1,132	1,349
	<u>13,551</u>	<u>15,320</u>	<u>16,153</u>

(a) 董事酬金

於重組完成前，楊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自茂名天源（[編纂]的前控股公司）收取酬金（其中部分與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概無就該等酬金作出分配，因董事認為，將彼等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與提供予茂名天源的服務所收取的該等金額作出分配乃屬不切實際。於重組完成後，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收取酬金。楊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應收的薪酬載列如下：

	基本工資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先生	240	—	—	—	240
董慧敏女士	354	—	14	—	368
蘇柏翰先生	66	80	—	3	149
	<u>660</u>	<u>80</u>	<u>14</u>	<u>3</u>	<u>75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應收的薪酬載列如下：

	基本工資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先生	240	—	—	—	240
董慧敏女士	515	—	—	—	515
蘇柏翰先生	64	80	8	—	152
	<u>819</u>	<u>80</u>	<u>8</u>	<u>—</u>	<u>907</u>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應收的薪酬載列如下：

	基本工資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先生	240	—	—	—	240
董慧敏女士	520	—	16	—	536
蘇柏翰先生	64	80	8	—	152
	<u>824</u>	<u>80</u>	<u>24</u>	<u>—</u>	<u>928</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的酬金。

(i)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就其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董事出任 貴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27(d)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7(b)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以 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楊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彭漢忠先生、鄔錦雯女士及黃耀輝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其並無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3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9(a)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餘下2名、2名、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76	686	707
退休計劃供款	11	25	24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2	4	—
	<u>289</u>	<u>715</u>	<u>731</u>

貴集團該等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解聘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貴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貴公司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稅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16	10,640	12,353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u>8,616</u>	<u>10,640</u>	<u>12,353</u>

如下表所示，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22	29,314	38,761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	8,040	9,852	11,62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486	563	489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務虧損	90	225	242
	<u>8,616</u>	<u>10,640</u>	<u>12,353</u>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時發行的100股股份被視作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每股盈利尚未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進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原因為[編纂]於 貴公司股份[編纂]後才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7,481	12,392	19,2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	100	100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			
人民幣千元呈列)	74.8	123.9	192.4

(b) 攤薄

已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12 預付經營租賃－ 貴集團

貴集團的預付經營租賃指就位於中國茂名的土地作出的付款，租期為40至70年，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59,003	59,003	59,003
累計攤銷	(8,525)	(10,115)	(11,705)
賬面淨值	50,478	48,888	47,298
年內攤銷	(1,590)	(1,590)	(1,590)
年末賬面淨值	48,888	47,298	45,708
於年末			
成本	59,003	59,003	59,003
累計攤銷	(10,115)	(10,705)	(13,295)
賬面淨值	48,888	47,298	45,708

預付經營租賃包括取得使用若干土地 (全部位於中國於固定年度作自用樓宇及設施) 的權利的成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於綜合損益扣除的預付經營租賃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56	956	956
銷售及行政開支	634	634	634
	<u>1,590</u>	<u>1,590</u>	<u>1,59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人民幣20,936,000元及人民幣32,418,000元的若干土地已質押作為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b)(i)）。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碼頭設施	裝載設備	儲存設施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87	84,967	30,247	6,643	307	227	—	3,846	135,724
添置	112	434	798	—	230	677	314	2,533	5,098
轉撥	2,444	848	—	—	—	—	—	(3,292)	—
出售	—	—	(222)	—	—	—	—	—	(222)
折舊費用	(480)	(4,879)	(2,049)	(310)	(191)	(136)	(4)	—	(8,049)
年末賬面淨值	<u>11,563</u>	<u>81,370</u>	<u>28,774</u>	<u>6,333</u>	<u>346</u>	<u>768</u>	<u>310</u>	<u>3,087</u>	<u>132,551</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42	114,770	37,448	8,929	1,680	1,310	314	3,087	181,480
累計折舊	(2,379)	(33,400)	(8,674)	(2,596)	(1,334)	(542)	(4)	—	(48,929)
賬面淨值	<u>11,563</u>	<u>81,370</u>	<u>28,774</u>	<u>6,333</u>	<u>346</u>	<u>768</u>	<u>310</u>	<u>3,087</u>	<u>132,551</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63	81,370	28,774	6,333	346	768	310	3,087	132,551
添置	69	822	521	—	221	10	40	2,392	4,075
轉撥	239	1,184	45	—	82	—	—	(1,550)	—
出售	—	—	(374)	—	—	—	—	—	(374)
折舊費用	(541)	(4,271)	(2,125)	(310)	(124)	(170)	(22)	—	(7,563)
期末賬面淨值	<u>11,330</u>	<u>79,105</u>	<u>26,841</u>	<u>6,023</u>	<u>525</u>	<u>608</u>	<u>328</u>	<u>3,929</u>	<u>128,68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50	113,711	37,476	8,929	1,983	1,320	354	3,929	181,952
累計折舊	(2,920)	(34,606)	(10,635)	(2,906)	(1,458)	(712)	(26)	—	(53,263)
賬面淨值	<u>11,330</u>	<u>79,105</u>	<u>26,841</u>	<u>6,023</u>	<u>525</u>	<u>608</u>	<u>328</u>	<u>3,929</u>	<u>128,689</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30	79,105	26,841	6,023	525	608	328	3,929	128,689
添置	—	332	588	—	200	6	—	6,884	8,010
轉撥	124	1,613	1,498	—	—	—	—	(3,235)	—
折舊費用	(598)	(4,250)	(2,304)	(310)	(203)	(171)	(34)	—	(7,870)
年末賬面淨值	<u>10,856</u>	<u>76,800</u>	<u>26,623</u>	<u>5,713</u>	<u>522</u>	<u>443</u>	<u>294</u>	<u>7,578</u>	<u>128,829</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74	115,656	39,562	8,929	2,183	1,326	354	7,578	189,962
累計折舊	(3,518)	(38,856)	(12,939)	(3,216)	(1,661)	(883)	(60)	—	(61,133)
賬面淨值	<u>10,856</u>	<u>76,800</u>	<u>26,623</u>	<u>5,713</u>	<u>522</u>	<u>443</u>	<u>294</u>	<u>7,578</u>	<u>128,829</u>

- (a) 已於綜合損益扣除的折舊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905	6,390	6,63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144	1,173	1,232
	<u>8,049</u>	<u>7,563</u>	<u>7,870</u>

- (b)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中或待安裝的碼頭設施及儲存設施。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在申請若干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20,000元）的所有權證書。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402,000元、人民幣10,564,000元及人民幣12,379,000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7,49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b)(i)）。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海域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64	8	7,972
添置	—	26	26
攤銷費用	(242)	(1)	(243)
年末賬面淨值	<u>7,722</u>	<u>33</u>	<u>7,7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65	67	9,832
累計攤銷	(2,043)	(34)	(2,077)
賬面淨值	<u>7,722</u>	<u>33</u>	<u>7,75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22	33	7,755
添置	—	163	163
攤銷費用	(242)	(34)	(276)
期末賬面淨值	<u>7,480</u>	<u>162</u>	<u>7,64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65	230	9,995
累計攤銷	(2,285)	(68)	(2,353)
賬面淨值	<u>7,480</u>	<u>162</u>	<u>7,64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80	162	7,642
添置	2,506	1	2,507
攤銷費用	(283)	(54)	(337)
年末賬面淨值	<u>9,703</u>	<u>109</u>	<u>9,8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271	231	12,502
累計攤銷	(2,568)	(122)	(2,690)
賬面淨值	<u>9,703</u>	<u>109</u>	<u>9,812</u>

(a) 已於綜合損益扣除的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2	242	(28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	34	(54)
	<u>243</u>	<u>276</u>	<u>(337)</u>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578,000元的海域使用權已質押作為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b)(i)）。

15 遞延所得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u>21</u>	<u>21</u>	<u>21</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u>(308)</u>	<u>(308)</u>	<u>(308)</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87)</u>	<u>(287)</u>	<u>(287)</u>

當可合法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被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應計開支的時差	在建工程的時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u>	<u>(308)</u>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3,000元、人民幣1,737,000元及人民幣3,111,000元稅務虧損(並無結轉作日後應課稅收入)確認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315,000元及人民幣55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58,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的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未確認人民幣2,699,000元、人民幣5,038,000元及人民幣7,832,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本來須支付作為有關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由於董事確認有關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到中國境外，故並無就該預扣稅作出撥備。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87	9,585	7,0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087	9,585	7,070
應收票據－第三方	9,546	2,030	9,050
可收回增值稅	1,625	509	243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774	580	611
	<u>26,032</u>	<u>12,704</u>	<u>16,974</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27(d))	—	—	68,948

- (a)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在30天至120天以內。於有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2,409	8,381	6,227
31至60天	1,003	386	843
61至90天	160	662	—
91至180天	515	156	—
	<u>14,087</u>	<u>9,585</u>	<u>7,070</u>

- (b) 貴集團於有關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01,000元、人民幣1,117,000元及人民幣631,000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有關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而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的評估，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	—	—
31至60天	586	299	631
61至90天	—	662	—
91至180天	515	156	—
	<u>1,101</u>	<u>1,117</u>	<u>631</u>

其他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不含減值資產。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因為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1,154	514	977
預付[編纂]	3,573	6,438	8,336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05	—	—
正源碼頭建設預付款項	—	—	3,300
	<u>4,832</u>	<u>952</u>	<u>12,613</u>
減：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05)	—	(3,300)
預付款項即期部分及其他資產	<u>4,727</u>	<u>952</u>	<u>9,313</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編纂]	3,573	6,438	8,336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9	12	14
銀行現金	38,893	69,991	19,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8,922	70,003	19,391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8,922	69,684	19,320
港元	—	319	71
	38,922	70,003	19,391

- (a) 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銀行現金的賬面值。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普通股 同等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0.01港元的法定股份	38,000,000	380	3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 貴公司後 發行股份(附註(a))	100	—	—	—
貴公司擁有人繳足 的股本(附註(b))	—	—	—	155,000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	155,000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94股股份及6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漢福及復港控股。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復港控股及漢福分別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145,700,000元，以繳足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100股股份。

20 其他儲備及股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其他資本儲備及向 貴集團當時的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其他資本儲備即於重組時，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當時的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包括以下兩項總和：i)於重組時就收購正源碼頭及天源碼頭而向控股股東支付的現金總代價人民幣49,500,000元；ii)茂名天源於重組完成前代表 貴集團收取的未匯付收入所得款項淨額視作分派予控股股東的人民幣26,394,000元(除稅及茂名天源支付的其他開支後)。

(b) 貴集團資本盈餘

於各結算日的資本盈餘相當於集團公司的當時股東的出資與該等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於該等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資本盈餘可用作增加集團公司資本。

(c) 貴集團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須分配其稅後溢利的10% (按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及集團公司適用的其他法規釐定)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向集團公司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必須向儲備作出分配。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 (如有) 及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集團公司的資本，但於資本化後的剩餘儲備金額不得少於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的25%。

(d) 貴集團生產安全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貴集團須留存往績記錄期來自碼頭經營的總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提升碼頭經營的安全，及該等款項被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扣除。

(e) 貴公司其他儲備

貴公司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貴公司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f) 貴集團股息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起，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1 非控股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乃有關天源碼頭。

(a) 重大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源碼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7,615,000元、人民幣46,429,000元及人民幣6,692,000元於中國持有，並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法規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法規就源自中國的回籠資金 (以正常股息方式除外) 作出限制規定。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5,849	93,398	91,009
流動資產	37,068	53,799	75,602
總資產	132,917	147,197	166,611
負債			
流動負債	7,893	6,468	7,972
總負債	7,893	6,468	7,972
資產淨值	125,024	140,729	158,639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910	45,729	50,3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789	21,146	23,982
所得稅開支	(4,729)	(5,441)	(6,0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060	15,705	17,91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625	6,282	7,16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775	21,655	20,4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897	(2,841)	(60,1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4,672	18,814	(39,7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3	27,615	46,4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15	46,429	6,692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22 客戶墊款－ 貴集團

客戶墊款指自尚未獲提供服務的客戶收取的碼頭裝卸費及預先收取的租金收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3,308	3,527	3,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3	5,005	4,498
其他應付稅項	472	429	657
應計[編纂]	1,914	6,161	6,796
總計	11,157	15,122	15,82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d))	11,580	1,37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編纂]	1,914	6,161	6,796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100	492	884
總計	<u>2,014</u>	<u>6,653</u>	<u>7,680</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1,896</u>	<u>19,844</u>	<u>28,028</u>

- (a) 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應計費用人民幣721,000元、人民幣4,093,000元及人民幣4,549,000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因為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 (c) 應付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22	29,314	38,761
調整：			
— 折舊	8,049	7,563	7,870
—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1,590	1,590	1,590
— 無形資產攤銷	243	276	337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2)	13,328	(4,270)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780)	—	(2,016)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801)	(2,225)	(2,361)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b))	13,512	(4,2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168	4,164	1,223
— 客戶墊款	(221)	(141)	1,155
經營所得現金	<u>32,180</u>	<u>49,626</u>	<u>42,289</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附註13)	222	3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2	374	—

非現金交易

- (a) 應收茂名天源款項人民幣26,394,000元指茂名天源於往績記錄期代表 貴集團收取的未匯付收入所得款項淨額(除稅及茂名天源支付的其他開支後)。該款項透過視作向當時的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分派的方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重組完成後結算。
- (b) 截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512,000元、人民幣7,988,000元及人民幣7,684,000元的[編纂]由關聯方代表 貴集團結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結清該等[編纂]而向關聯方償還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9,056,000元。

25 或然事項

除附註12、13、14及27(b)(i)所披露的資產質押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26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45	—	25,058
已授權但未訂約	65,022	64,918	30,766
	<u>65,067</u>	<u>64,918</u>	<u>55,824</u>

2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名稱	關係
楊先生	控股股東
茂名天源	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前控股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其他章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其他重大交易：

(i) 貴公司[編纂]後不會繼續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茂名天源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	57	—	—
就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 質押資產作為抵押品的收入(附註*)	—	1,679	4,042
向茂名天源購買柴油	<u>900</u>	<u>—</u>	<u>—</u>

附註*

- 提供無償擔保及質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質押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為抵押品外，並就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有關質押及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

- 提供有償擔保及質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質押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為抵押品，並就茂名天源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回報，控股股東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集團支付提供擔保及資產抵押報酬人民幣1,679,000元及人民幣4,042,000元。有關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質押詳情，請參閱附註12、附註13及附註14。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2.23所述)對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於擔保日期的公平值作出評估，認為應付該等承擔債務的銀行的估計金額微不足道，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除與附註9(a)披露的董事酬金相關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95	949	950
退休計劃供款	25	42	44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5	7	6
	<u>525</u>	<u>998</u>	<u>1,000</u>

(d) 與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i)			
— 茂名天源	—	—	68,948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i)			
— 楊先生	8,108	1,372	—
— 茂名天源	3,472	—	—
	<u> </u>	<u> </u>	<u> </u>
	<u>11,580</u>	<u>1,372</u>	<u> </u>

(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取／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清。

(ii) 於往績記錄期末結清的最高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受楊先生控制實體的 款項的未結清最高金額	29,808	—	68,948
	<u> </u>	<u> </u>	<u> </u>

2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附註(a))	32,108	32,108	32,10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55,000	155,000	155,000
	<u>187,108</u>	<u>187,108</u>	<u>187,108</u>

(a) 其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記錄為視作投資成本。

(b)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且於可見將來不可收回。

2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或按彼等所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